关于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 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 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左超越; 联系电话: 13761752993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7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0日